

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我中心现面向社会招聘一名合同制编外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贯彻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二、招聘岗位

综合管理类财务工作人员 1 名

三、招聘方式及范围

采用现场报名、笔试及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

四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学习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觉悟和思想素质较高；
2. 具备较强的文字、口头表达能力，能熟练使用常用办公软件，有独立工作和较好组织协调能力；
3. 遵纪守法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，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；能积极服从工作安排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、集体和全局观念；
4. 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，热爱工作，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、事业心和责任心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- （1）30周岁以下；具有会计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- （2）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，助理会计师或以上者更佳；
- （3）熟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财务操作规程；
- （4）具有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年度预算计划编制工作经验；
- （5）熟悉会计报账、政府采购业务；
- （6）熟悉了解银行单位业务，支票借用管理和银行退票等业务；
- （7）能独立完成与工资相关的所有事项，包括公积金调整，个税计算和社保相关业务等；
- （8）熟悉税务及电子发票识别等相关知识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1、报名时间：2018年9月10日至9月14日（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：13:00-17:00）

2、报名方式：采取现场报名方式（需本人亲自报名，恕不接受其它方式）。

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：报名表（填写并打印《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编外聘用人员报名表》）、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属集体户口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户主页复印件及本人页）、从业资格证、学历证、学位证（需学历学位认证证书）、工作经验证明材料、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（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，原件审核后退回，报考

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）。

3、报名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栋附楼 307 室，咨询电话：28068101，联系人：邱小姐）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初审合格者当场领取准考证。

（三）笔试

1、时间和地点：以准考证上通知内容为准。

2、方式和内容：采取闭卷考试，满分 100 分。内容主要包括：政治理论、法律法规、专业知识等基本知识。

3、成绩公布：笔试成绩将于笔试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市黄埔信息网（<http://www.hp.gov.cn/>）公布，请考生自行查询，笔试合格线为 60 分，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面试环节。

（四）面试

1、时间和地点：以电话通知为准。

2、方式和内容：采用结构化面试。主要对应聘者的专业知识、职业素质、综合分析能力、应变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举止仪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面试成绩按 100 分制计算，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，面试成绩当场公布。

3、考试成绩计算和公布：考试总成绩由笔试、面试成绩分别按 4:6 比例汇总，总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。考试总成绩将在面试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市黄埔信

息网 (<http://www.hp.gov.cn/>) 统一公布。

六、体检

1、考试结束后,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,按 1:1 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。总成绩相同的,面试成绩较高者优先。

2、体检的项目、标准参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(试行)》(粤人社发[2010]382 号)的要求,由区建管中心组织体检。如出现体检不合格或本人放弃录用资格等情况的,按总成绩高低顺序替补人员参加体检。体检费用由应聘者个人承担。

七、考察

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聘用考察人选,参照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>的通知》(粤人社发[2010]382 号)相关规定,对其思想政治素质、遵纪守法情况、道德品质修养、心理调适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。

八、公示

按照考试、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人选,在广州市黄埔信息网 (<http://www.hp.gov.cn/>) 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,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。

九、办理聘用手续

经公示无异议或是有异议但复查合格后,确定聘用人员名单,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。另聘用人员必须在接到聘用通知后 7 天内报到上岗,否则将按总成绩高低顺序递

补另行确定人选。另聘用人员必须服从单位工作岗位安排。

十、工资待遇

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 1 个月试用期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正式录用资格。考核合格正式录用后，工资按照区编外聘用人员标准发放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区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2018 年 9 月 7 日